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名稱	應用職業安全健康相關條例
2.編號	104999L1
3.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員工。能夠在日常零售業的常規工作中，應用職業安全健康相關條例，完成上司指定的工作。
4.級別	1
5.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6.能力	表現要求 6.1 職業安全健康相關法例知識 ♦ 瞭解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重要性 ♦ 瞭解香港零售工作地點的基本安全法規及要求，包括： • 安全用電 • 必備的消防設備及安全措施 • 辦公室安全知識 • 危險品條例等 ♦ 瞭解在工作中，需注意的職業安全健康相關的範疇，例如： • 體力勞動工作 • 搬運重物 • 長時間站立 • 重複性動作 • 接觸危險／刺激性物料等 6.2 應用職業安全健康相關條例 ♦ 在日常工作中具備職業安全健康概念，以配合機構安全工作的政策 ♦ 在熟悉的工作環境下，明白所屬部門及崗位的工序所涉及的職業安全健康條例要求，並在有懷疑時，請示上級 ♦ 遵從職業安全健康的條例及指引，安全地進行工作，保障自身及他人的安全 6.3 展示專業能力 ♦ 在工作期間，嚴格遵守職業安全健康的條例及相關守則，避免發生意外
7.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 能夠在日常零售業工作中，遵從與工作有關的職安健法例及守則，預防發生意外，並確保自己及他人的人身安全。
8.備註	